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议事规则

二 00 七年九月十二日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，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制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（以下简称“本规则”）。

第二条 监事会代表股东大会执行监督职能，独立行使监督职权。

第三条 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，其余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。

第四条 监事会应定期召开会议，并根据需要及时召开临时会议。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，应公告说明原因。

（一）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

监事会主席可以根据实际需要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要求时，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。监事要求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时，应说明召开会议的事由和目的。

第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。

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原则上以书面形式下达，必要时可以用其他方式下达，通知应于会议召开五日前下达到全体监事。

第六条 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 会议的日期和地点；
- （二） 会议期限；
- （三） 事由及议题；
- （四） 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第七条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

- （一） 监事会会议（含监事会临时会议）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出席方能召开。
- （二）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

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会议。

第八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应该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(一) 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，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说明；
- (二) 亲自出席、缺席的监事人数、姓名、以及缺席的理由；
- (三) 每项议案获得的同意、反对、弃权票数，以及有关监事反对或弃权的理由；
- (四) 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。

第九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、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，回答所关注的问题。

第十条 监事会决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。监事会决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表决同意方能通过。任何一位监事所提的议案，监事会均应予以审议。

第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。

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，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。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的档案，由董事会秘书保存。保管期限为十年。

第十三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第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，参照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五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。